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 2015 第 001-1 号

致：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09 号）的要求及前次申报后发行人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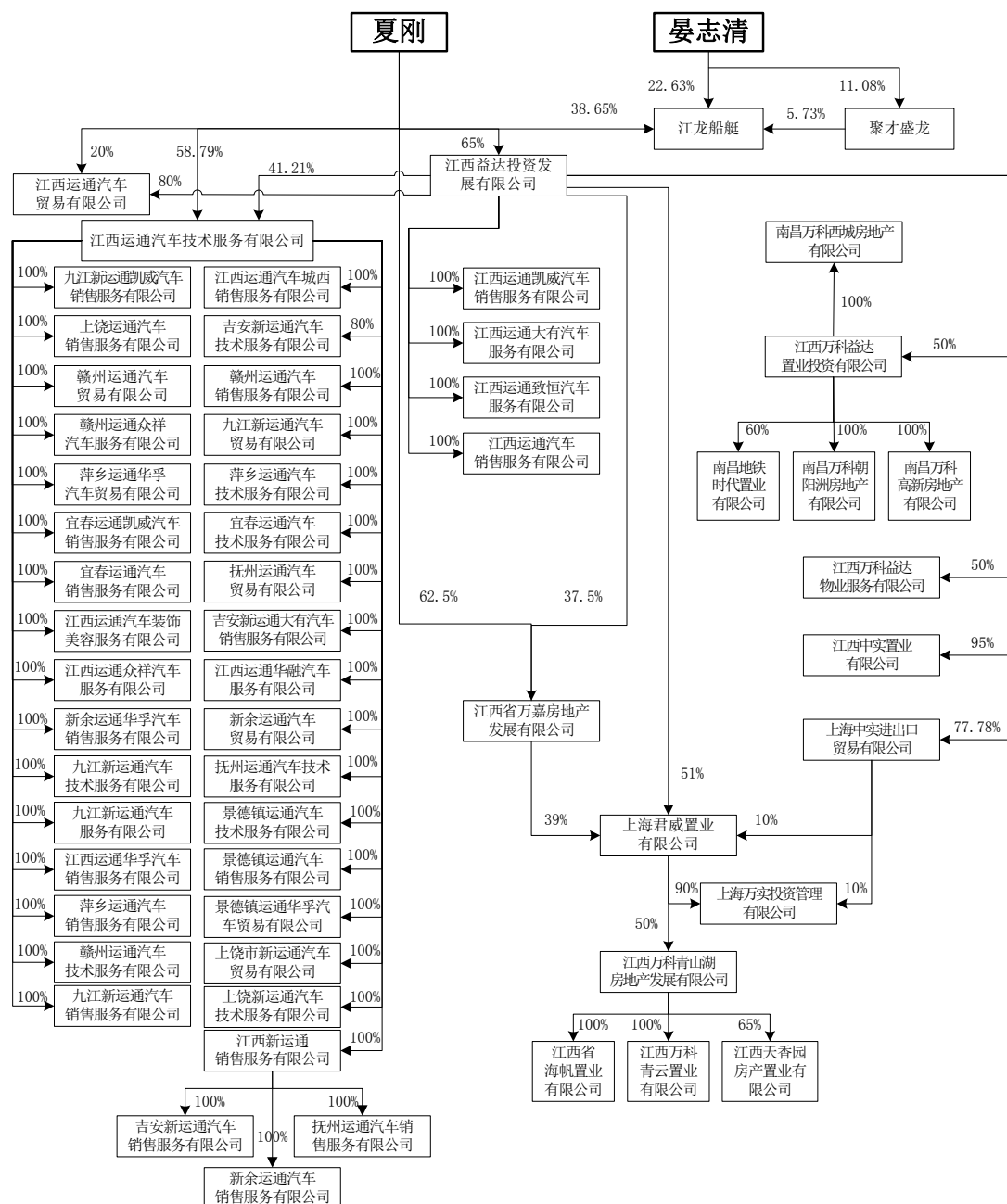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反馈意见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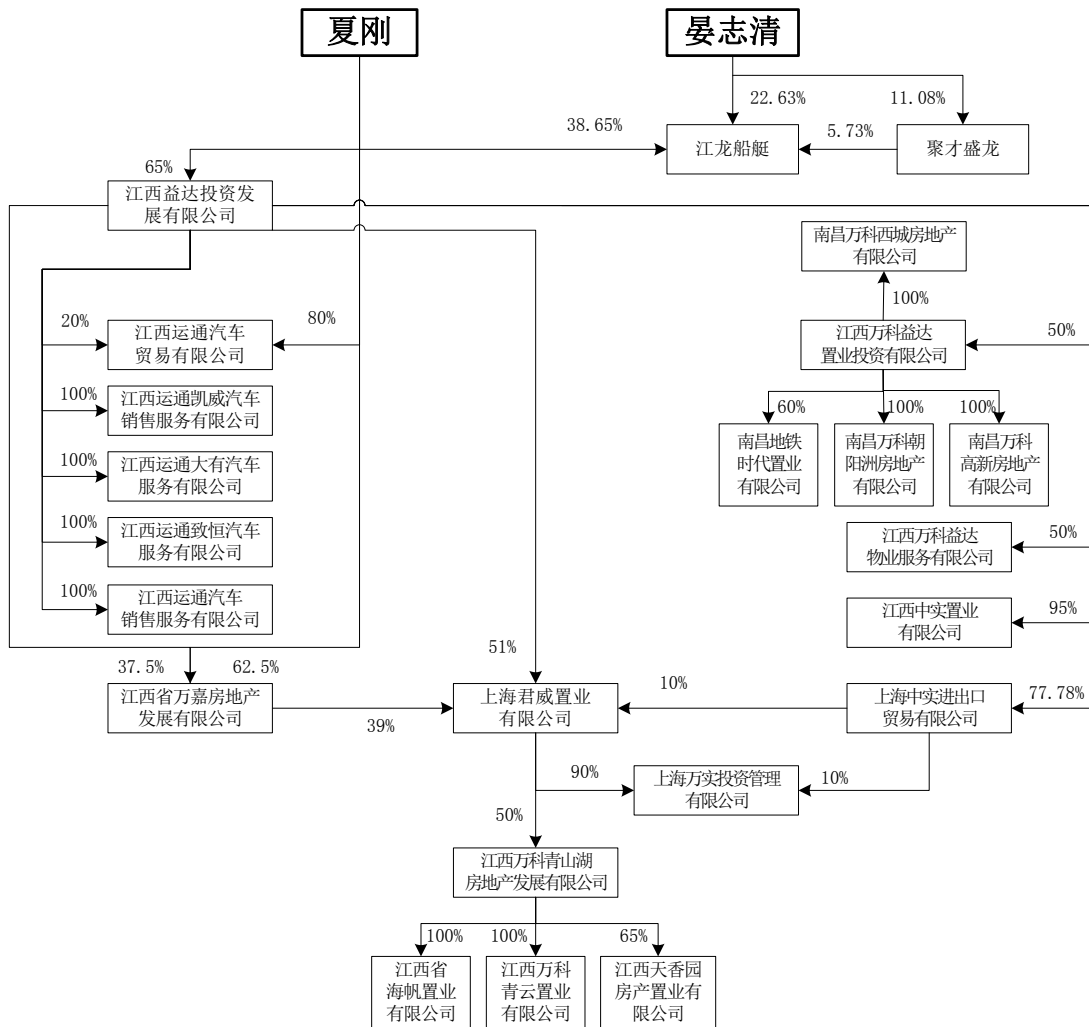
反馈问题 1：发行人关联企业较多，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和晏志清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股权关系图；（2）补充说明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3）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4）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形成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应披露未披露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夏刚、晏志清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其控制或参股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夏刚、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中已将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7,124.24	20,156.37	315.00
2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8,156.33	27,632.93	12,066.64
3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28,522.91	9,000	22.72
4	江西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3,753.33	1,112.62	2,775.12
5	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8,506.24	798.85	-58.23
6	九江新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815.51	39.16	-146.65
7	江西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3,817.44	2,661.13	240.53

8	江西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7,321.48	692.42	-123.67
9	赣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291.20	1,282.34	94.80
10	赣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724.75	1,751.35	-21.64
11	赣州运通众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994.56	800	0
12	九江新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747.23	636.18	-109.91
13	萍乡运通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87.44	180.09	-25.12
14	萍乡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177.81	693.15	-52.88
15	宜春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13.22	189.72	-10.28
16	宜春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7.21	660.94	22.87
17	宜春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238.22	805.86	24.27
18	江西运通大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45.73	10,000.00	0
19	江西运通致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812.95	942.83	-57.17
20	江西运通众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271.57	1,100	0
21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36.89	830.65	94.37
22	江西运通汽车装饰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616.65	551.04	201.16
23	九江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789.57	635.27	135.27
24	九江新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657.76	1,011.09	11.09
25	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836.60	622.42	-364.62
26	萍乡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327.51	499.69	-0.31
27	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8,219.04	1,132.13	64.16
28	九江新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7,958.54	1,323.08	323.08
29	江西新运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9,074.19	1,863.62	404.16
30	吉安新运通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614.00	564.80	8.88
31	吉安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7,362.71	1,873.07	406.46
32	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3,307.34	1,114.43	128.61
33	景德镇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894.01	946.75	71.23
34	景德镇运通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494.27	508.43	19.96
35	上饶市新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096.31	766.26	-125.50
36	上饶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319.57	1,492.10	127.28
37	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9,605.09	5,994.46	158.49
38	新余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314.79	226.63	-31.05
39	新余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074.98	169.89	-71.79
40	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795.65	500	0
41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76,577.11	23,767.15	4,706.51

42	江西中实置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97.51	590.15	6.14
43	南昌万科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95,015.07	980.60	16.92
44	上海君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20,581.70	2,173.78	173.78
45	上海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	38,385.44	10,251.95	251.95
46	抚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272.92	667.17	97.08
47	抚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42.25	271.65	130.76
48	吉安新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2,891.60	1,151.84	120.33
49	新余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692.37	521.75	-43.72
50	江西万科益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42.14	561.12	-129.65
51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	115,167.32	14,125.42	4,096.08
52	江西万科青山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144,715.24	92,929.87	15,686.13
53	南昌万科朝阳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44,923.44	21,889.12	726.90
54	南昌万科高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145,049.43	9,984.89	3,859.08
55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59,093.89	4,266.45	733.55
56	江西省海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890.56	8,790.78	854.36
57	江西万科青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67,086.65	35,683.40	2,029.40
58	江西天香园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33,287.18	7,987.33	21,507.72
59	聚才盛龙	投资	446.57	438.67	-3.73

根据相关关联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3）根据相关关联企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业务往来。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也不存在因法院生效判决遭受强制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对上述企业在资产形成和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5）根据发行人及关联自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应披露未披露关联交易。

反馈问题 2：2004 年 6 月 28 日，股东张尧将其持有的江龙有限 9%的股权转让给赵盛华；2008 年 6 月 25 日，股东李列和将其持有的江龙有限 6%和 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晏志清和贺文军，两次股权均按照每元出资额 1 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底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低于同期净资产的情形，如果是，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计税基础是否合理，如果计税基础明显偏低，是否存在税款被追缴或潜在行政处罚的可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受让方的现场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江龙有限于 2003 年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自江龙有限设立至 2010 年期间，江龙有限一直处于前期发展阶段，企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低，且张尧、李列和与其他几名股东在经营理念、企业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一定分歧，经各方友好协商，张尧、李列和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龙有限股权转让给赵盛华、晏志清和贺文军。该等股权转让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已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其他股东认可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也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龙有限 200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江龙有限两次股权转让前一年度（即 2003 年度、2007 年度）的每一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分别为 1.00 元、1.03 元。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同期每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的情况。

反馈问题 3：2014 年 8 月 6 日，江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58 万元，由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442.4 万元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 2.8 元/出资额，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新增股东与江龙有限原股东协商确定。聚才盛龙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控制的公司管理员工的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立聚才盛龙的原因及具体过程，合伙人的出资来源，自设立以来合伙人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聚才盛龙的合伙人（含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企业的有关情况，上述合伙人、被投资的企业（除

发行人之外）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如存在交易，请逐项说明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利用上述交易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及其依据；（3）上述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聚才盛龙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聚才盛龙于 2014 年 7 月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共有 43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晏志清，有限合伙 42 名，均为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员工。

2014 年 12 月，因部分员工离职、激励份额调整等原因，屈少美、向红贵分别将其持有的 8.40 万元、2.8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桑茂、骆宗亮；刘靖宇、晏志清分别将其持有的 5.60 万元、5.6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方红培。

2015 年 3 月，因离职、激励份额调整等原因，李咸交、舒李华将其合计持有的 19.60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晏二华、沈汉峰、彭瑞余、李恩华、晏志清。

除前述因部分有限合伙人离职及增加员工激励导致的财产份额转让外，聚才盛龙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才盛龙共有合伙人 44 名，且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聚才盛龙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聚才盛龙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缴付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聚才盛龙合伙人的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与晏志清相关的关联方外，聚才盛龙的合伙人（含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上述合伙人、被投资的企业（除发行人之外）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生交易。

（3）根据聚才盛龙合伙人及中介机构的书面确认，聚才盛龙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4：发行人监事杨成华、肖丹在夏刚控制的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职员和财务总监。请发行人补充说

明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形，包括任职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比例、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和其他企业的职位类别、领取薪酬的金额或获得的其他利益等，是否存在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承担职工薪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杨成华、肖丹系股东代表监事，属于外部监事，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兼职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晏志清担任聚才盛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未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任职；晏志清未从聚才盛龙领薪；不存在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承担职工薪酬的情形。

反馈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存在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资产，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作为质押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补充披露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及具体金额；如果没有，补充说明在正常市场化交易情况下，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应收取的担保费用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将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江龙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曾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等保证担保系商业银行操作贷款业务的一般要求，未设定具体担保资产，也不存在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未收取费用。主要股东为企业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商业银行操作贷款业务的一般要求，且发行人已经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担保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属于向发行人输送利益并对其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夏刚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在申请银行借款时，如借款银行要求其提供保证担保，其将无偿为发行人该等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反馈问题 6：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夏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晏志清担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晏志清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夏刚和晏志清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确定在二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夏刚意见为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夏刚在发行人历史经营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不再担任董事长的真实原因，是否参与日常经营，如果不参与经营，其意见如何能够保证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夏刚、晏志清均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二人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江龙有限的董事，共同决定企业经营重大事项。由于夏刚年龄较大、精力有限，经与晏志清等商议后，决定夏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虽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但夏刚依然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且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参与经营，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此外，夏刚还通过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方式监督和参与公司管理。

反馈问题 7：2014 年 10 月，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2）如果存在欠缴情况，补充说明欠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当地的税收政策，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对未申报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是否有明确意见；（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部分新增股本系以江龙有限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就前述转增股本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就前述转增股本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系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

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该规定为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就前述事项补缴个人所得税，该等自然人股东将补缴该等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因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前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系依据广东省地方性规定，且其已作出将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承诺，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8: 发行人 2012-2014 年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628 人、738 人和 785 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和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即已为员工缴纳社保，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的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551 人、686 人、791 人、733 人。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64 人，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平均人数为 535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及员工个人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别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1	2012 年	养老	10%	8%
		医疗	2%; 8%	0.5%; 2%
		失业	1%	0; 城镇 1%, 农村 0
		生育	0.7%, 0	0
		工伤	1%; 0.8%	0
		公积金	0	0

2	2013 年	养老	10%	8%
		医疗	2%; 8%	0.5%; 2%
		失业	1%	0; 城镇 1%, 农村 0
		生育	0.7%,0	0
		工伤	1%; 0.8%	0
		公积金	0	0
3	2014 年	养老	10%	8%
		医疗	2%; 8%	0.5%; 2%
		失业	1%	0; 城镇 1%, 农村 0
		生育	0.7%,0	0
		工伤	1%; 0.8%	0
		公积金	5%	5%
4	2015 年	养老	10%; 13%	8%
		医疗	2%; 8%	0.5%; 2%
		失业	1%	0; 城镇 1%, 农村 0
		生育	0.7%,0	0
		工伤	1%; 0.8%	0
		公积金	5%	5%

发行人注册地为广东省中山市，另在广东省珠海市设有分公司，两地在社保缴纳比例方面有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欠缴金额（万元）	欠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	2012 年	社会保险	264.78	—	5.43
		公积金	0	77.66	
2	2013 年	社会保险	391.78	—	4.00
		公积金	0	100.45	
3	2014 年	社会保险	464.32	—	3.60
		公积金	7.74	121.68	
4	2015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239.37	—	2.24
		公积金	44.69	15.80	

其中，实缴金额以财务实际支出数据为准，欠缴金额按当年缴纳社保人数*平均缴费金额估算。

除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还无偿为全体员工提供宿舍，充分保障职工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夏刚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及时全额

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保、住房公积金制度，其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及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关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1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江龙有限 2003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0 月 17 日，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场所的历次变更情况，并说明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补充披露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日期、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注册号等；（3）补充自设立以来历次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加盖发行人公章并由发行人律师予以鉴证；（4）如果发行人注册地变更发生在报告期内，请补充提供原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情况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3 年 1 月江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机关大院 1 号楼 202 室；2004 年 11 月，江龙有限将其注册地址变更至其经营场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游艇工业区；后江龙有限在中山市神湾镇购买了新的厂房，未来发展中心转移至地理条件更好的中上市神湾镇厂区，2014 年 4 月，江龙有限的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桂竹路 4 号；江龙有限同时在珠海、中山两地厂区开展生产经营；2015 年 1 月，因中山市道路规划变更原因，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山市神湾镇桂竹璐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发行人实际经营场所未发生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地址变更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珠海分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404000025585），负责人为晏志清，经营场所为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

2) 中山分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2000000543510），负责人为晏志清，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

反馈问题 17：发行人 2012 年底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署的《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建造合同》金额高达 30,99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该合同是属于由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中标项目的一部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该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2）进一步补充分析报告期内业绩是否存在过度依赖该合同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应的风险因素；并结合已签合同情况分析未来的经营的稳定性与成长性；（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它合作成员在获取该合同过程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依赖联合体其它成员的情形；（4）联合体中其他成员未能履行合同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在“营销模式”部分补充披露通过与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方式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及此种获取订单方式的优劣及劣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建造合同》项下三艘船艇的开工及龙骨安装工作，合同正常履行中。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建造合同》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324.36 万元、529.74 万元和 1,059.4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5.11%、1.63%和 8.2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不存在过度依赖该合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建造合同》的招标方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通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与其他合作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该合同，不存在依赖联合体其它成员获取合同的情况。

（4）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联合体成员还包括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和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其中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负责该标 30 艘船艇的设计，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中船西江造

船有限公司和江龙船艇分别独立负责该项下 10 艘、15 艘和 5 艘船艇的建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已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一方违约的，其他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若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和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且无力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需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属于青岛国资委下属企业，注册资本为 10.50 亿元，年造船能力 150 万载重吨；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注册资本达 1.35 亿元，二者均为国有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其未能履行合同且无力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联合体中其他成员未能履行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反馈问题 1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船艇设计能力的完整性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发行人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到完工设计，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具备完整船艇设计能力的船艇企业之一。发行人提供的商务合同显示，部分船艇是由客户委托第三方完成，或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的第三方完成。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由发行人自主设计的数量及比例、由第三方完成设计的数量及比例；（2）补充由第三方完成设计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依赖第三方完成设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夸大披露了自身的设计能力，请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发行人具备的船艇设计能力；（3）披露上述第三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制造船艇提供设计服务的第三方主要包括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 0 一研究所）、长江船舶设计院（武汉）、北京远舟高速船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第三方设计单位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反馈问题 19：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商务合同显示，发行人有将部分项目按专业分包的有关约定，即需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它第三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中由其它第三方分包完成的金额，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比例；（2）补充由第三方进行专业分包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依赖第三方的情形；（3）披露上述第三方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13 年 9 月 27 日，江龙有限（主办方）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中船七〇二所”）组成的联合体与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签订《新建珠江游船项目建造合同》（合同编号：GZP-GCJ2013062），由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向联合体购买 1 艘珠江游览接待船，合同价款为 2,556.00 万元。

由于原合同中未就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建造内容、进度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2014 年 11 月 27 日，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无锡东方船研高性能船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方”）签署了《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新建珠江游船项目建造合同补充协议（1）》，该协议明确约定将该游船需要技术成套的动力、店里推进、舵桨、太阳能等成套机电设备及玻璃目前工程由中船七〇二所下属控股的无锡东方分包，工程总承包价款为 940.00 万元。该款项由联合体主办方在收到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同总款项中代其向无锡东方支付，无锡东方向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直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总体质量和进度。

由于该船型采用了钢制结构主船体、双曲面玻璃上层建筑的领先设计，目前在国内属于首创船型，船体装饰工序较多，并且较为复杂。2014 年 12 月 1 日，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华”）签署了《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新建珠江游船项目建造合同补充协议（2）》，各方共同约定将该游船的装修工程由武汉南华分包，装修工程总承包价款为 280.00 万元。该款项由联合体主办方在收到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同总款项中代其向武汉南华支付，武汉南华向广州港集团游船有限公司直接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总体质量和进度。

上述合同所涉及船艇建造合作事项实属公司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或建造的行为，不属于专业分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涉及的第三方联合承建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况。

反馈问题 20：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4%、27.60%、23.8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等；说明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披露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4）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中山市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	何汝光、许景铨	100
珠海市海琪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0	邹永红、邹要福、刘中娥、赵国花、刘俊	200
东莞泰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03	创意达国际有限公司	660（港币）
珠海市隆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帅水平、帅国平	50
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2000	英属开曼群岛高望有限公司	3,945（美元）
广东银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993	翁一岚、翁梓秦、翁一司、翁健心	20,000
广州云昊船用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0	黎惠贞、林超云	100
广州市耀林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2	梁宇辉、颜静	101
武汉中船物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梁新葵、刘银枝、齐保钢、吴东胜	1,428

佛山市顺德区朋海商贸有限公司	2002	邝朝星、陈春霞、邝继根	800
深圳市好利来贸易有限公司	2001	王列虎、李斌	150
上海欧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	马国良、刘刚、姚华、朱伟平、叶晓	200
佛山市粤钢汇钢材预处理有限公司	2007	陈春霞、邝继根	100
MTU 香港有限公司	1993	MTU 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港币）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1962	马来西亚森达美集团总公司	16,400（港币）
利星行机械有限公司	1994	颜健生	8,000（港币）
武汉东创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997	薛冰、李彤	200
重庆市鸿祥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4	曹平、卢思汝	55
广州市顺风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1996	陈润钦、吴玉连	5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主要包括根据船东要求变更采购方或通过比较自主选择更合适供应商等。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某一客户或供应商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反馈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披露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准确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程度并提供相关依据；（3）招股说明书“材料运用技术”部分主要披露了高强度玻璃钢纤维、碳纤维、有色金属等材料的优点，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竞争对手是否也采用了同样的材料，发行人在对上述材料应用过程中与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特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专利包括专利号为 ZL200920054232.X、ZL201220698158.7、ZL201120565445.6、ZL200920054759.2、ZL201210394563.4 等专利，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

反馈问题 26：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部分注册商标、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其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更名手续的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有 2 项注册商标、16 项专利登记在江龙有限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6 项专利中，8 项专利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就同一技术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已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其余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请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人已变更为发行人；2 项注册商标的更名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注册商标、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其他变化情况

1. 主要财产

（1）土地房产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新建一处成型车间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为 11,197.20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证书编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7203 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专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江龙有限）新取得 1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玻璃钢防火分隔结构	ZL20121039456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17
2	卧式烟水预混式消音器	ZL2014203823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1
3	一种船用 380V/220V 岸电转换 开关电路	ZL2014204527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12
4	焊接专用挡风装置	ZL2014204900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8
5	一种船用旋转座椅一体化办公 桌	ZL2014205707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30
6	一种金属甲板座椅连接固定结 构	ZL2014205707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30
7	甲板室钢化玻璃与钢或铝围壁 的连接结构	ZL201420629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8	一种玻璃钢-PVC 复合材料的船 用导缆筒	ZL20142062903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9	船用固定式灭火剂施放预报警 装置	ZL20142062904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10	一种玻璃钢材质面板的装饰结 构	ZL20142068658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11	一种船用可升降、可移动式电视 柜	ZL20142069130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12	船舶尾翼	ZL2014301724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09
13	防汛指挥艇（JL21-07）	ZL2014301994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24
14	客船（JL38-02）	ZL20143020001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24
15	公务艇（22A-08）	ZL201430200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 公司治理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船舶建造合同	49.9m沿海300吨级渔政船（1艘）	2,236.00	2015.3.12
2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海巡执法船建造合同	49.5m海巡执法船（1艘）	2,449.00	2015.3.26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采购合同	25m边检执勤艇（5艘）	2,899.96	2015.4.10
4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缅甸内政部警用设备采购项目国内购销合同	30.07m玻璃钢巡逻船（2艘）	2,131.78	2015.5.29

（2）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广东银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KTA50-M2 船舶柴油机	376.00	2015.4.28
2	广东银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KTA50-M2 船舶柴油机	376.00	2015.4.28
3	重庆市鸿祥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船用柴油机及船用齿轮箱	368.22	2015.5.7
4	福建省天顺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协议	沃尔沃船用柴油发动机及齿轮箱	EUR47.50	2015.5.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4. 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收款年度	依据文件
1	201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200.00	2015	珠财工[2015]11号
2	2014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基金（第一批）	17.50	2015	珠财工[2015]9号
3	2014年珠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17.00	2015	珠科工信[2014]160号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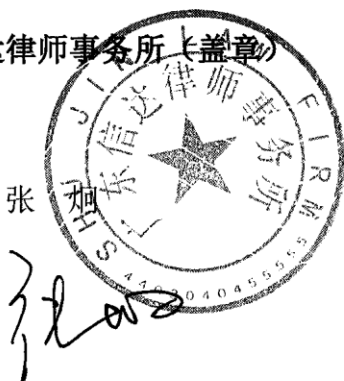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



签字律师：

麻云燕

李忠

2015 年 9 月 16 日